

台湾最言情季——

护花郎 (下)

卫小游 作品

冥冥中似乎有一种命定的力量，
注定他这趟跨海遣唐之行是为了结识这个“男孩”。
然而，那真的只是单纯的友谊吗？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台湾最  言情季——

护花郎(下)

卫小游 作品

第九章 多情恁少年

“我要你背我。”

好一个任性的要求。

在房里张罗着盥洗的清水和早饭的青年只是不疾不徐地回应：“来，先洗把脸，漱个口。吃过早饭后，我去借匹马送你回家。”

“我要你背我。”坐在床上的男装少女，没穿鞋袜的两只赤足悬在床沿，表情固执。

青年手中温热的布巾替她抹去一脸惶忪，又倒了一杯水、递上清洁牙齿用的柳枝，温和地道：“自己来，好吗？”

终究任性得不够彻底，少女勉强接过柳枝和茶杯，仓促地漱了口。见青年转过身去盛饭，她噘着嘴又道：“我要你背我。”

青年盛了半碗饭过来，白饭上有几样鲜蔬。他拉了一张板凳坐在少女面前，扬起一抹微笑。

“你昨晚没吃饭，一定饿坏了吧？喏，吃吧。”将饭碗连箸一起递给她。

迟疑了片刻，少女接过碗筷，一双秀丽的长眉紧紧蹙着。“你故意的，对不对？”

青年不答，只端来另一碗饭，定静用餐。

少女眉心一紧，搁下饭碗，赤着脚就往门外走去——拐着昨晚扭到的左脚。

下一刻，青年已经起身拉住她。“对不起，祝晶。”

吕祝晶双手扶在门板上，头也不回地道：“我不明白你为何不跟我一起回去。”

“你明白的。”恭彦温声道。

早先他解释过了。他之所以会来北里，是为了学习吹笛。

三年前，他曾与刚考上进士的阿倍仲麻吕骑马路经此地，偶然听见一阵悠扬的笛声，后来他独自一人入内寻找吹笛人，结果找到了一名乐师。

当时这名乐师寄身在名妓阿国的屋子里，是阿国专属的乐师。

乐师姓香，个性古怪，不同于一般世俗常人；他表明若想要习得他一身精湛的技艺，不仅是笛曲，就连同琵琶、鼓、箏、瑟等乐器，都必须逐一学会，否则就不收徒。

为了能顺利拜师学艺，恭彦答应了乐师。因此除了学习笛曲外，他也学会了其他的乐器。

经过两年的时间，乐师将一身技艺传授给恭彦后，便离开了长安。

没了乐师的阿国，开始向恭彦索讨人情。

恭彦逼不得已，只好在阿国觅得新乐师以前，留在北里帮忙弹奏音乐。

这些事情，祝晶都听他说过了。只是她还是私心的不希望恭彦一天到晚待在北里。这里毕竟是风月场所，恭彦是个必须留意名声的留学生，倘若他流连北里、彻夜不归的事情传扬开来，对他绝非好事。

与名妓来往酬唱是一回事，可是整日流连花丛——即使只是当一名乐师——以他身为国子监生员的身份，对他来说，仍可能造成伤害。

因此她才要恭彦跟她走，可恭彦固执的程度与她几乎不相上下。祝晶无计可施，只得任性以对。

咬了咬唇，她说：“那我去跟阿国讲，说你不待在这里，叫她去找别的乐师。”拐着脚要挣脱他。

但恭彦不肯放手。“不要这样，祝晶。阿国是朋友，我至少该待到香师父回来。”

“那万一他永远不回来呢？你是不是要一辈子待在这里？”祝晶气恼地问。

恭彦微微一笑，伸手抚平她脸上的担忧。“不会的。阿国不是不讲理的人，就算香师父没回来，等她找到合适的乐师，我就可以放心离开了。不会太久的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嗯，怎么不说话了？”

祝晶低垂着眼眸，哑声道：“你……欢……她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她声音压得太低，恭彦没听清楚。

祝晶将脸垂得更低。“你有那么喜欢她吗？”喜欢到愿意待在北里，为她伴奏？与她琴瑟合鸣，共谱多情的乐曲？

“喜欢谁？”恭彦猛然领悟过来。“阿国吗？”他讶然，而后失笑。

“……”她说不出话来，心里一阵泛酸。

眼见恭彦就要回答，祝晶突然不想知道答案了。她猛然捂住耳朵。

恭彦拉开她的手。“把头抬起来，祝晶。你看着我。”

祝晶没有照他的话去做，她回身抱住身后男子的颈项，像个爱撒娇的孩子那样。

恭彦被这么一抱，双手一时间不知道该搁在哪里。

祝晶是个女孩，对他来说实在很不方便啊。半晌，他轻轻搂住她的腰，下巴顶在她的头顶上，叹息道：“我喜欢阿国。”

感觉掌下的身躯轻颤起来，他收紧手臂。

“她是个很有趣的姑娘，跟你有点像，有着非常执著的个性，虽然沦落风尘，却仍然强悍地捍卫自己的尊严，我很难不喜欢她，但只是朋友间的那种喜欢。今天换作是你，也会想要帮她忙的。更不用说我还欠了香师父人情，而香师父又欠了阿国的人情，这条人情总是得还的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你的脚走路不方便，等会儿我去借匹马送你回家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祝晶？”

“……我要你背我。”她闷声道：“背我回家以后，随便你要去哪里，我都不管了。”

“永乐坊离这里有段距离，骑马比较快。”

“我就要你背我，不然我不回去。”

“真要这么任性？”叹息地瞅着她。

“就要这么任性。”她就是想要任性。倘若这辈子只剩六年可活，那么她绝不委屈自己。

“那好吧。”他状似无奈地说。“可是我要你知道一件事，祝晶。”知道她竖耳在听，他说：“我会背你回家，是因为你刚从西域回来，我很喜欢见到你，再加上你的脚又扭伤的缘故。否则要我背你走上三个坊区，我是不会答应的。”总要让她知道，他并不是那种任人予取予求的人。

而其实，吕祝晶执意要他背，不过是想知道这七年以来，他心底是否还重视她罢了，因为她是这么地……

“你说谎。就算我要你背我绕长安城一圈，你也会答应的。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虽然知道是事实，但总有些不甘心。

“别忘了我从十年前就认识你了。如果阿国只是间接地在索讨人情，你都可以不顾名声为她做到这种地步，那么救过你的我，即使要你为我而死，你都不会有半点犹豫，诚如我也愿意为你而死一样。”她毫不迟疑地说道。

那正是恭彦心底最深的忧虑。因他知道，她说得对。

甚至，他会留在北里当乐师，原本也是因为祝晶的缘故。

倘若是为了她，生死何足惜？

他不是没有看出其中的讽刺。他是个留学生，带着天皇与国人的期许，来到大唐的长安，总有一天必须归国，贡献所学。

既然不可能一辈子留在长安，那么祝晶于他……永远只能是一个挚友。

总有一天，她会结识一个懂得她的人，爱她、珍惜她、分享她的

喜悦与忧愁；而他会永远祝福她，不论届时他身在何方。

闭了闭眼，他拉开她环在他颈上的手臂，看进祝晶的双眼，他说：“去吃饭，等会儿我背你回家。”

正要转身，祝晶却从背后再度抱住他。

“祝……”

祝晶将脸埋在他背上，依恋道：“恭彦，不要改变，永远不要改变。”不知为何，心底就是有些不安。

恭彦低头看着那双环在自身腰上的手臂，摇头道：“不可能的，祝晶。”

身后的人儿愣住，环抱住他的手不自觉收紧。

恭彦温声道：“难免会改变的。瞧，你不是变成了个大姑娘了吗？”

“我本来就是个大姑娘。”祝晶抗议。

他低笑了声，继续说：“有一天，我们都会变老，头发也会变白，很多事情都会改变，唯有一件事例外。你知道是什么事吗？”

她不说话。

“你。”他说：“我会一直把你放在心上，这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事——安心点了没？可以放开我了吗？”总不能一直抱着不放啊。大唐虽然风气开放，但也没有真的开放到那种地步，可以让女子毫无忌惮地抱着一个男人不放。就算他们是好友也一样。

“可以不要放开吗？”她用力抱着，脸继续埋在他温暖的背上。

这么娇。早该发现她是个女孩的。恭彦忍不住再次责备自己的疏忽。

“那你要抱多久？”他纵容地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就是想一直抱着，而且他闻起来真的好香。

“好任性。”

“是很任性。不过，不会太久了。”她低声说：“最多六年……以后就不会这样了。”

阿凤说她只剩六年可活，她想那是真的。她是苗族蛊师，与舅舅一样精通医术，如果她说她只剩六年可活，那么她肯定不会活超过七年。

“六年？”恭彦笑了。“六年后，会有什么差别？”

祝晶低笑一声。“六年后，我脱胎换骨，保证不再是现在的我了。”等她死后，就算要任性，也任性不起来了。人一死，可不算“脱胎换骨”了？

“六年后啊……”恭彦算着时间。六年后，他来到长安的第十五年。

他的国家大约十五年至二十年遣唐一次。他疑惑届时他是否仍在长安。

想想，他释怀地笑了。“祝晶，我们把握今朝吧。”

祝晶也笑了。“我正是这么想的。”

人生不满百啊，得笑着过日子才好。

后来，恭彦果真背着祝晶回到永乐坊的吕家。

小春出来开门时，脸上显而易见的忧虑在见到与她的小公子在一起的井上恭彦后，便消失无踪了。

“所以，小公子昨夜找到大公子了？”

小公子一夜未归，教她担心得不得了。还好主子爷在宫城里

夜值，否则怕不担忧到头发白了满头。

恭彦微笑道：“抱歉让你担心了，小春。祝晶昨晚和我在一起。”

到了家门前，祝晶还赖在恭彦背上，不肯下来。

小春眯起眼，看向笑得无赖的自家公子。“小公子怎么了？为什么要人背？”

恭彦将祝晶背进屋子里，才道：“她脚扭伤了，听说医者没有回长安，我刚刚便顺道找大夫帮她看过了。”

听见祝晶受伤，小春立即担心起来，但在对上祝晶调皮的眸光后，忧虑到团团转的她瞬间恢复了冷静。“我懂了，大公子。”

恭彦将祝晶安置在一张胡床上，好奇笑问：“你懂了什么？小春。”

小春站在祝晶面前，笑说：“我家这位小公子爱耍赖，真是辛苦你了，大公子。”

祝晶哈哈大笑起来。“生我者，父母；知我者，小春也。”

“感谢你的体谅，丫头。可是你家公子身子骨真的有点单薄，背起来太轻了，帮我多喂她吃几碗饭，好吗？”

小春用力点头。“我会把她喂得跟小春一样圆滚滚的。”

祝晶忍不住又笑了。“真好，我就知道还是回家好。饭来张口、茶来伸手的日子，我想很久了。两位都不知道，西域路上真的很辛苦呢。”

与小春相觑了眼，恭彦笑问：“你想我们得这么宠她多久？”

小春十分护主。她抱住祝晶手臂，坦诚地说：“一辈子都不够呢。”

恭彦笑着摸了摸小春的头，而后转看向祝晶，轻声道：“吾与点也。”

小春没有领悟过来，但祝晶立即懂了。

孔老夫子问众弟子的志愿，曾皙曰：“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子曰：“吾与点也。”意思是孔子赞同弟子曾皙（曾点）的想法。

而恭彦说：“吾与点也。”

知道自己是这么确实地被人珍惜着、爱护着，祝晶心头一热。

她坐在胡床上看着有如妹妹的小春及好友恭彦，觉得自己好幸运，能在有限此生中，遇见这么棒的两个人，不虚此生。

“你等会儿要回阿国那里吗？”祝晶问。

“我会先回学院一趟，晚一点再过去阿国那里。”恭彦走到祝晶面前。“这几天好好休养，说不定等你的脚踝痊愈了，我也就回来了。”

祝晶握住恭彦的手，不自觉地流露着眷恋。“别让我等太久，好吗？你知道我一向不喜欢等待的。”

可这辈子，她好像总是在等待着他。

十年前，她等他来到长安。

七年前，她走丝路去，又等待着与他再次重逢。

祝晶不知道此次别离，他们还要多久时间才能再见面。

虽然北里就在平康坊，可总觉得无法忍受恭彦不在她视线所及的地方。

这么地不愿意分离，是因为曾经太过思念吗？祝晶无法确定。她只知道她心头总是记挂着井上恭彦，无法不相思。

恭彦清楚看见了祝晶眼底的愁绪，忍不住伸手抚了抚她的脸

颊，温柔地承诺：“对不起，祝晶，我尽量不让你等。”

祝晶略略舒开蹙眉。“好的，再见。”

是日下午，恭彦回到平康坊北里秦国家的时候，才进门，转入暂居的小院，就听到一片幽怨的笛声。

他站在小院入口，看着一身彩衣的阿国背对着他，吹奏断续笛曲。

察觉有人，阿国放下竹笛，转过身来，洗去铅华的面容浮现一抹短暂的忧伤，但随即代以笑意。

“啊，你回来啦。”她没有站起身，仍然坐在石椅上，轻快的语调里藏着心事。“我还在想，你可能不打算再回来当我的乐师了呢。”

恭彦走近，细细端详着阿国。

看出她眼底的思慕，他叹息道：“现在是谁的笛声比较苦闷呢？”

被戳破心事，阿国也不以为意，轻笑了声。“你想念的人已经回到长安，自然不会是你了。”

恭彦走到阿国身边，看着她手上的竹笛。

那是香师父的竹笛，笛音清澈透亮。

睹物思人。他也曾经看着祝晶留给他的玉笛思念她。

“有香师父的下落吗？”

阿国嘲讽地微扬起红唇。“他那个人啊……可不像你的朋友会写信。”

恭彦只是淡淡一笑。“看来我是比你幸运得多了。”

阿国站起身来，没有涂抹浓妆的脸庞看起来意外的年轻。

看着恭彦片刻，她伸手摸了摸他的脸。

恭彦微愕然，但没有移开身形。

阿国叹息道：“你不用再来我这里了，我已经托人去找新乐师，应该很快就会找到，前些日子麻烦你了。”

恭彦讶异，正欲开口，但阿国摇头。

“之前不想找别人，是因为你是他的弟子，又很好心，刚好你也没什么事要忙，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，不是吗？”

恭彦没有开口，他静静听着。

阿国了然于心地说：“你那位好友回来了，我想，你会想吹笛给她听吧。多么幸运的姑娘，她知道你为她学了两年的笛曲吗？”

恭彦看进阿国的眸光中有着一份温柔与同理。“那你呢？你大可以离开这里的，不是吗？”

不同于其他歌妓妾身不明，阿国早已为自己赎身，北里不过是她的栖身之所，她拥有绝对的自由，可以决定自己的去留。

阿国粲然笑道：“你明明知道我不能。我爱唱歌，又离不开掌声，当个名歌妓夜夜笙歌、日进斗金不说，还能收集男人对我的痴迷，我可不会为自己感到羞耻。再者，如果我不再是名妓阿国，那个人还会多看我一眼吗？”

“那个人”眼中只有他的音乐，为了音乐，他可以天涯海角去追寻。

她拥有天籁般的歌声，最初，便是她的歌声吸引了他。

他伴奏，她歌唱，两人配合无间。那时她还只是个默默无名的小歌妓。

而他却在 she 成名后，毫不留恋地离开。

尽管不认为他会再回到这个地方，可环视四周，阿国想，也只有这里，他们初相识的所在，还能留下一点牵绊。

她不愿意离开北里，一旦离开，她怕再也无法见到他了。其实，说是等待，未免一厢情愿，那个人从来没承诺过会再回来。

伫立一旁的井上恭彦清楚看见阿国脸上的忧愁。

他走近她身边安慰道：“在你找到新乐师以前，让我再为你伴奏几回吧。虽然我是他教出来的，可你这么挑剔的人，在我帮你伴奏的这些日子里，竟然都没嫌弃，光为了这份赏识之情，我也得知恩图报。”

“在我心中，你可是第二好的乐师。”阿国笑了。“我唯一挑剔的，是那些日子以来，你笛声中思念的对象不是我。可我以为你口中那位好友，该是个少年郎呢，怎么会变成了一个小姑娘呢？”

恭彦叹道：“是我自己弄错了。”

阿国静静审视着恭彦无奈的表情，猛地想起昨夜见到那小姑娘时，她脸上显而易见的情感。她忍不住怀疑，这个日本留学生究竟有没有发现，他口中心心念念的“挚友”与他之间的情感，也许早已超出寻常友谊。

起初，恭彦想学的那首曲子，叫做《长相思》。是否他下意识里早已察觉那不只是一般朋友之间的思念？

阿国的沉默，让恭彦觉出异样。“怎么了？”

阿国瞅他一眼，像朋友那样拍拍他的肩膀。

“你很糟糕，你知道吗？年轻人。”说得好像她自己年纪一大把似的，但其实，她不过约与恭彦同年，是这些年的历练使她觉得此生沧桑。

恭彦不大明白她的意思，或者，只是故作不明白。因为有些事情，在他而言，是不能弄明白的。

阿国抿了抿嘴，突然有些不快。她转过身道：“男人啊，真是可爱又可恨哪。”

也不待他会意过来，阿国便不怎么开怀地走了。大概是想到自己也是被人这么地对待的吧！她不相信这世上有真正单纯的男女情谊。起码，就昨夜所见，她在吕祝晶脸上所看见的情感，便不是友情那般单纯。只恐怕就连小姑娘自己也都没有发现。她越想越是闷，气自己，也气“那个人”。

为何男人在面对感情时，总是这么地不坦率呢？可公平点地想，就连她自己在面对这些恼人的情感时，也是不诚实得很哪。总觉得一旦交出了心，就没有筹码可再与人谈判了。那么她又有什么资格可以来责备别人？

恭彦多多少少明白阿国的意思，可他……告诉自己，不能想太多。与祝晶之间的情分，越单纯，越好。

而眼前唯一重要的是，祝晶回来了，他的心中充满了感激与欢欣。

只是原本想吹给她听的那首曲子，可能已经不大适合了。

相思的曲调，太引人遐思。

在与井上恭彦见过面后，心中那郁积了许久的苦闷终于稍稍消解。

整理好从西域带回来的行囊，吕祝晶这才有心情开始分送她远从丝路带回的礼物。

她先将几袋珍贵的异域香料分送给邻居，感谢他们多年来的照顾；随后又拉着小春陪着她逐一拜访昔日的朋友。

她送给玄昉一卷自敦煌购得、有着精致绘像的《佛本行经》宝卷。

送给吉备真备一副全新的象牙制双陆棋。

一柄镶有琉璃珠的宝剑是要给阿倍仲麻吕的。

她知道仲麻吕喜欢结交诗友，他那群有官职的朋友，常常会在穿着常服时佩带宝剑出门。祝晶觉得他可能会喜欢这个礼物，但因为他还在洛阳司经局校书，得等他回长安时才能送给他。

她还带回了几坛好酒送给刘次君，前些天已经请次君大哥来家里搬走了。

唯一不知道该送什么礼物的，是恭彦。

丝路上新奇的玩意儿不少，但有很多东西，在长安西市里就可以买得到。有标价的东西，只要有足够的财富，要取得都不是问题。

祝晶虽然带回了不少对唐人来说很珍贵的异域珍宝，但一想到这些东西是要送给恭彦的，又嫌不够特别。为此，她竟下不定决心选定礼物来送给恭彦。

只好先将行囊里的东西逐一分送。

送完礼后，想起她还有几匹自各国购得的织锦和自拂菻带回的棉布，一时兴起，又拉着小春往西市去，打算上胡商店铺子寄卖掉这些她用不着的织锦和外国布料。

一听说要去西市，小春却开始抱怨腿酸。

“小公子，我们跑了大半个长安城了，改天再去西市吧。小春

腿酸了。”

祝晶笑睨着她。“腿酸？丫头，我们可是坐在驴车上耶。”虽然一早便出门了，但真正在动腿的，可是租来的毛驴啊。

小春翘起嘴道：“小春替这头毛驴的腿喊酸呀。”

祝晶哈哈一笑，没把小春的话放心上，是因为她知道她根本没在赶路，租来的这头毛驴，今天休息的时间比拉车的时间还多呢。

可小春还是喊着要回家。祝晶开始觉得事有蹊跷，猜测小春不想去西市的原因。

到了西市十字东街的康家店铺时，见到了几个当初一同走丝路的胡商大叔。

祝晶开怀地一一向众人问候，祝贺大家生意兴隆。

知道康居安不在铺子里，是因为在今年初时，他又组了一支商队再度前往西域，祝晶也没有很失望。她很清楚像康大叔那样的人，是久待不住一个地方的。

他们粟特商人，打成年起就漂泊各地，天涯为家，能在一地里停留个一年半载，便已经算很久了。

祝晶不禁想起几年前她刚刚踏上丝路时的光景，猛然再一回顾自己立身所在，觉得过去那些日子仿佛已是遥远的梦。

回过神来，她笑嘻嘻看着康大叔店里新聘的掌柜，笑问：“找到你爹了吗，我的朋友？”

蓝眸少年看着祝晶，并不怎么热烈地道：“找得到才怪。倒是你，干嘛那么晚才回长安，你家那个丫头嘴上成天念着你，我都快被她烦死了。”

少年华语说得好流利，完全不像三年前在碎叶城初遇时的样